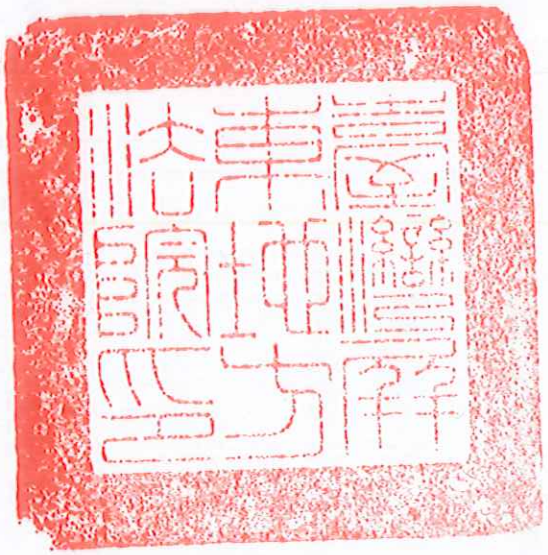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屏院進政字第 1100000032 號
附件：遺失物一覽表



主旨：失物招領公告

依據：依據民法第 803 條至 807 條之 1 暨本院遺失物處理程序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如有於本院洽公時遺忘之財物(參閱遺失物一覽表)，公告日起 30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件向本院政風室洽領。

二、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逾期未經認領者，依民法第 807 條之 1，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之價金。

公告-遺失物一覽表

遺失物名稱	拾得月份	拾得地點	備註：請失主敘明金額、特徵、遺失情境無誤後方得領取
印章	110.3	本院1樓	
身分證	110.3	本院1樓	
身分證	110.1	本院2樓	
印章	110.1	本院1樓	
印章	110.1	本院1樓	
印章	110.1	本院1樓	
身分證	110.1	本院1樓	
智慧手環	110.1	本院1樓	
保溫瓶	110.1	本院3樓	